附件3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申报表（附件2）。

（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规划（或方案）。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总体思路。制定基地建设的发展定位和目标。发展定位包括总体定位、产业定位，要切合实际，同时站位要高，能够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目标要具体、量化、可考核，能够体现基地特点和反映基地建设发展水平的显著提升。

2.空间布局。根据基地发展定位及文化和旅游贸易发展需求，按照土地集约利用原则，提出科学的空间布局。

3.重点任务。立足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展定位和目标，参照《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工作指南（2022）》（附件1）提出的建设标准，有针对性地提出基地的建设重点任务。

4.具体措施。针对基地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具体的、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发展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

5.进度计划。明确基地未来三年的建设发展进度计划，明确每一年的建设发展目标、任务、措施。

申报时未提供建设发展规划的，待基地名单公布后6个月内，向文化和旅游部补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三）佐证材料。包括基地空间布局图、实景图片、基地批准设立的文件扫描件、基地运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政府出台的支持文化贸易发展或基地发展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扫描件等图片资料。

二、材料数量和格式

申报材料第（一）、（二）、（三）项纸质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10份。附电子件1份，文件材料可用pdf格式电子扫描件，图片规格原则上不小于600万像素；如有视频资料，请一并提供，视频大小不超过1G，建议提供高清或以上版本；使用第三方图片或视频材料尽量选取画面清晰的高分辨率版本，并注明出处。